



## 法律审查意见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第十幼教集团容芸幼儿园：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就贵单位提供的《韵雅幼儿园（容芸幼儿园）关于采购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以下法律审查意见书。

此合同从性质上来说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因此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要求，例如招投标、评审、公告、备案等，本所仅对《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次技术服务应开展的流程不作审查及评价，从客观上也无法作出评价。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故本所主要从合同本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团队根据该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背景资料对本合同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法律审查，经审查，本所律师拟修改部分条款，详见附件，供贵单位参考使用。本所律师团队认为：该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完整，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不允许的限制及形式障碍，条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且能够充分保护贵单位的利益，没有发现重大法律风险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以上意见为本律所律师团队依据法律规定，结合自己的专业理解提出的个人意见，可能因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对相关问题的结论不一致，也可能因提供资料尚不齐全、尚有未完全了解的信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较为片面，仅供参考使用。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9日

